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涂人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700311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三字第36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個月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聲請人因審理案件，認應適用之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關於貴部對相關法令之見解及其執行情形，本院大法官有以下疑問，請儘速說明惠復：

(一)目前有關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規定於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強制工作實施之地點、內容及成效如何？與一般刑之執行有何不同？與監獄行刑法有關受刑人作業之執行有何不同？

(二)有關強制工作執行期間：

- 1、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依該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以3年為期。但執行已滿1年6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請問「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標準為何？案件數量為何？占依該條例實施強制工作者之比例如何？

2、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依該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3年，而執行機關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請問「有延長之必要」標準為何？案件數量為何？占依該條例實施強制工作者之比例如何？

3、刑法第90條第2項及第3項亦有類似規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項準用刑法前述規定。請問適用上是否與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5條之規定相同？案件數量為何？

(三)於強制工作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後，經法院免除其刑之執行之案件數量為何？占全部實施強制工作者之比例如何？

(四)對於一犯罪行為，犯罪者先強制工作後服刑，是否有違反刑法一罪一罰原則？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請說明之。

三、檢附旨揭釋憲聲請書影本供參。

正本：法務部

副本：

電子交換：法務部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涂人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800004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三字第36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聲請解釋案，前曾函詢貴部，迄未見復，請於文到後儘速回復，請查照。

說明：本院107年11月14日秘台大二字第1070031197號函諒達。

正本：法務部

副本：

電子交換：法務部

檔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林芝郁

電話：02-21910189#2310

電子信箱：sajenlin@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800003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00000F_10800003440AOC_ATTCH5.docx、A11000000F_10800003440AOC_ATTCH2.pdf、A11000000F_10800003440AOC_ATTCH3.pdf、A11000000F_10800003440AOC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部有關強制工作相關問題之意見及相關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秘書長107年11月14日秘台大二字第1070031197號、108年1月4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00452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本部檢察司



法務部就強制工作相關問題之意見及資料

法務部

壹、目前有關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規定於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強制工作實施之地點、內容及成效如何？與一般刑之執行有何不同？與監獄行刑法有關受刑人作業之執行有何不同？

說明：

一、強制工作實施之地點

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所屬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及泰源職業訓練中心，專責收容觸犯「動員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施以感化教育及職能訓練。解嚴後，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行政院於77年1月15日核定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泰源職業訓練中心」一併撥交法務部接管，並定名為「臺灣泰源監獄」。接管之初，鑑於警備總部所遺房舍陳舊，不符矯治之需求，經行政院核撥專款重新整建，並於民國80年12月20日完工啟用。

為因應「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於81年1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7月1日將「臺灣泰源監獄」更名為「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專責收容男性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另於84年12月7日成立臺灣高雄女子監獄並附設技能訓練所，專責收容女性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成立，上開兩機關於100年1月1日分別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及「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二、強制工作實施之內容

(一)依法務部90年10月11日法90矯決字001681號函核定「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處遇細部實施內容計畫」(詳附件1)辦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三階段處遇：

1、第一階段：生活輔導期

- (1)適用於新收受處分人，考核期間為2個月，考核期滿成績合格者，提所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配業至工場作業或至技訓班暨進入「工場作業期」或「技能訓練期」。
- (2)實施定心教育及養成教育，使收容人安心接受強制工作處分，並為進入技能訓練期做準備。

2、第二階段：技能訓練期或工場作業期

- (1)技能訓練期：技能訓練結業並通過證照考試成績合格者，提所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進入社會適應期；為期三個月至一年，以加強職業訓練為主。
- (2)工場作業期：工場作業期間滿1年，作業技能已熟練且成績良好者，提所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進入社會適應期。

3、第三階段：社會適應期

- (1)入所執行滿1年6月或取得證照資格且最近1年內無違規紀錄者，提所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為社會適應期合格，並為審查陳報強制工作處分免予（停止）繼續執行之參考依據。
- (2)以對社會資源的運用，就業資訊的瞭解，勞動服務為主，配合作業、教化輔導、戒護管理，使能順利回歸社會。

(二)分類管理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3條之規定辦理，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

另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詳附件

2）第17點之規定辦理，受保安處分人，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監獄

各類（級）受刑人處遇表之規定於處遇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

（三）工作時間與內容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強制工作時間，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斟酌作業種類、設備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炊事、打掃、看管、及其在工作場所之事務，視同作業。

（四）累進處遇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0 條、第 38 條、第 54 條及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之規定辦理，強制工作之累進處遇分一至四等，自第四等依次漸進。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 條規定，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得免予繼續執行及得停止執行之要件。

另依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受處分人之累進處遇事項，本規程未規定者，準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三、強制工作實施之成效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關於對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強制工作規定，見解略以：「刑事法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 4 項、第 5 項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 8 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從而，大法官對強制工作制度並未否定其價值。

有關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出所後再犯罪情形，法務部矯正署並無相關統計資料可供評估成效。

四、與一般刑之執行有何不同？與監獄行刑法有關受刑人作業之執行有何不同？

就法制面而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與一般徒刑受刑人，適用法令依據不同，及保安處分為刑罰之補充制度(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參照)，在工作內容、處遇方式等有其差異。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3 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強制工作處分著重於使受處分人養成勤勞習慣與規律生活，並培養一般職場所需之「基本就業能力」；而各矯正機關之職業訓練班次，係針對特定專業技能（如長照、電銲、烘焙等），訓練受刑人出獄後能至特定產業就業之「專業職能」，在目標與做法上有所差異。

然在現行實務上，因各矯正機關積極推動自營作業、委託加工作業、自主性監外作業、藝文課程及技能訓練等項目，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與一般徒刑受刑人在作業之執行已漸趨相同。

貳、有關強制工作執行期間考評：

- 一、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該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以 3 年為期。但執行已滿 1 年 6 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請問「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標準為何？案件數量為何？占依該條例實施強制工作者之比例如何？
- 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依該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 3 年，而執行機關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請問「有延長之必要」標準為何？案件數量為何？占依該條例實施強制工作者之比例如何？
- 三、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亦有類似規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準用刑法前述規定。請問適用上是否與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之規定相同？案件數量為何？

說明：

- 一、因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刑法第 90 條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經宣告強制工作者，有關「無繼續執行必要」（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或者「有延長之必要」（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刑法第 90 條第 3 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均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為考評。
- 二、保安處分執行法、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有關考評之規訂如下：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8 條：

保安處分定有期間者，在期間未終了前，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報請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認有延長之必要時，得報請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延長其處分之執行（第 1 項）。保安處分處所為前項請求時，應依據受處分人每月成績分數之記載，列舉事實，並述明其理由（第 2 項）。

(二)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9 條：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除因獎賞增加分數外，每月最高成績分數如下：

一、責任觀念及意志：最高 6 分。二、操行：最高 6 分。三、學習：最高 8 分。四、作業：最高 8 分（第 1 項）。前項第三款之學習分數，應以受處分人參加教育課程、技能訓練或接受指導之態度及其學業成績分數為依據，詳實核給其分數（第 2 項）。

(三)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0 條之 1：

強制工作處所管教人員對各等受處分人之成績分數，應依照累進處遇由嚴而寬之原則，嚴加核記。各等受處分人每月責任觀念及意志、操行、學習成績在下列標準以上者，應提出具體事證，所務委員會議並得複查核減之。

- 一、第四等受處分人責任觀念及意志、操行各 3.7 分；學習 4.9 分。
- 二、第三等受處分人責任觀念及意志、操行各 4.5 分；學習 5.9 分。
- 三、第二等受處分人責任觀念及意志、操行各 5.2 分；學習 6.9 分。
- 四、第一等受處分人責任觀念及意志、操行各 6 分；學習 8 分。

(四)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 條：

受處分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繼續執行：

- 一、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一年六個月，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六個月內，每月得分在二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 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一年六個月，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六個月內，每月得分在二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 三、依刑法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一年六個月，已晉入第

一等，其最近六個月內，每月得分在二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四、依刑法宣告之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執行逾六個月，已晉入第一等，而其第一等成績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四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五、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諭知之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執行逾六個月，已晉入第一等，而其第一等成績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四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免除執行。

受處分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執行：

一、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一年六個月，已晉入第二等，其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二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一年六個月，已晉入第二等，其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二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三、依刑法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一年，已晉入第二等，其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十七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四、依刑法宣告之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執行逾六個月，已晉入第二等，而其第二等成績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四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五、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諭知之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執行逾六個月，已晉入第二等，而其第二等成績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四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停止執行，停止期間，應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三、綜上所述，上開評分標準與「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與一技之長」具有關聯性。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各項成績分數，如經評核達一定標準者，代表其在考核期間除表現良好外，尚需具有勤勞習慣、工作觀念正確及能認真學習一技之長；如受處分人有怠惰、懶散或不認真學習等情形，執行機關將核低成績分數，並不予報請檢察官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如有違反矯正機關紀律情節重大之情形(如聚眾騷動或強暴脅迫執行公務之人員等)，得檢具事證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

四、案件數量及所占比例

(一)「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100 年至 106 年強制工作報請檢察官聲請不繼續執行之件數及出所人數

| 年度 |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 | 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 |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 | |
|----|------------------------|-----|---------------|-----|--------------------|-----|
| | 報請數 | 出所人 | 報請數 | 出所人 | 報請數 | 出所人 |
| | | | | | | |

| | | 數 | | 數 | | 數 |
|------|---------------|-----|---------------|-----|-------------|----|
| 100年 | 153 | 180 | 65 | 71 | 10 | 14 |
| 101年 | 116 | 146 | 38 | 52 | 13 | 13 |
| 102年 | 99 | 135 | 62 | 53 | 3 | 5 |
| 103年 | 96 | 120 | 17 | 44 | 8 | 5 |
| 104年 | 73 | 105 | 25 | 18 | 15 | 15 |
| 105年 | 69 | 78 | 20 | 30 | 8 | 8 |
| 106年 | 45 | 59 | 14 | 15 | 6 | 8 |
| 合計 | 651 | 823 | 241 | 283 | 63 | 68 |
| 比例 | 651/823=79.1% | | 241/283=85.2% | | 63/68=92.6%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二)「有延長之必要」：無聲請延長之案件。

參、於強制工作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後，經法院免除其刑之執行案件數量為何？
占全部實施強制工作者之比例如何？

說明：

80 年以前，無統計資料可查；80 年以後，僅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 件。(94 年度聲字第 145 號刑事裁定，附件 3)

肆、對於一犯罪行為，犯罪者先強制工作後服刑，是否有違反刑法一罪一罰原則？有無檢討修正必要？請說明之。

說明：

- 一、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本於特別預防之目的，針對具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所具備之危險性格，除處以刑罰外，另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保安處分（包括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驅逐出境等）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司法院釋字 471 號 52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二、刑罰與保安處分在宣告基礎（過往的惡害、將來的危險性）、性質（主要、補充性處分）、功能（應報正義、預防或特別預防目的）及其裁量原則（罪刑相當性原則、比例原則）均有不同，尚不能以二者同屬限制行為人人身自由之處分為由，逕將其受宣告之刑期或保安處分期間予以合併觀察後評價為罪刑不相當或違反一罪二罰原則（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4652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99 號刑事裁判參照）。
- 三、我國法制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既仍維持行為責任之刑罰原則，並期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功能，改善行為人潛在危險性格，俾達成根治犯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保安處分係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之處置，以達教化、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其中之強制工作，旨在對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而犯罪之人，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與正確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順利重返社會，適應社會生活。顯見刑罰與保安處分各有其目的與功能，二者相輔相成，並行不悖，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88 號裁判可參。
- 四、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其作用重在純粹特別預防的刑法效果的期待，適用

上受到目的性原則的支配；這與刑罰的作用重在正義價值的實現，受到行為責任原則的限制，二者有所不同。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與自由刑，因兩種制度本質各異，處遇方式之差別，依學者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見解，不即當然抵觸憲法平等原則¹。綜上論述，自難認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與刑罰之併行，與一罪不二罰原則有所違悖。

¹ BVerfGE 2, 118

法務部 函

受文者：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法九十矯決字第00一六八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陳報之「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處遇細部實施內容計畫」乙案，經本部作部分文字修正（詳附件）後同意，請 貴所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試辦，並於實施一年六個月後，視其執行成效，再行修訂計畫。請 查照辦理。

正本：台灣泰源、綠島技能訓練所

部長陳定南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真：(0二) 二三八九二一六四

| | | | |
|----|-------|----------|---|
| 文號 | 泰總收文字 | 5955 | 號 |
| 期 | | 90.10.15 | |

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處遇細部實施內容計畫

壹、目的：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多係遊手好閒，有犯罪習慣及暴力型態者，為達強制工作處分之目的，針對其犯罪習性，予以適當之矯正，使其養成勞動習慣，知守法觀念，並訓練受處分人習得謀生技能，輔導就業，順利回歸社會。遵照現行法令暨運用現有資源訂定本處遇計畫。

貳、處遇計畫內容：

一、調查分類：

(一)受強制工作處分人入所後，由調查分類科就其個人關係、犯罪原因動機、性向、境遇、學歷、身心狀況及其他可供執行之參考事項，詳加調查作成調查表，並即決定應否適用累進處遇，並告知本人。

(二)辦理入所講習以「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手冊」為教材，告知入所應辦理及遵守事項並將有關編等、累進處遇、獎賞、懲罰、作業技能訓練、教化與輔導、接見與通信、返家探視、給養、衛生保健及醫療、金錢物品的送入與保管，受處分人免除或停止執行之提報及釋放後之保護等分別予以說明，使其安心接受處分。

二、訓練時間：

(一) 生活輔導期：

以二個月為一期，經評估不合格並經所務委員會審定者，留原期繼續輔導評估。

(二) 技能訓練期：

以三個月至一年為一期，經評估不合格並經所務委員會審定者，留原期繼續輔導評估。

(三) 社會適應期：

以三個月為一期，經評估不合格並經所務委員會審定者，留原期繼續輔導評估。

(四) 三階段訓練時期，如附件一流程圖。訓練項目、內容如附件二。

三、各期成效評估，評分標準：如附件三：「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處遇考核實施要點」。

參、各期實施方式：

一、生活輔導期：

本輔導期實施定心教育及養成教育，使收容人安心接受強制工作處分，並為進入技能訓練期做準備，為期

二個月。(課程、作息時間排定如附件四、五)

(一) 定心教育：

以四週為期，施以入所講習，告知本所概況及應遵守事項等，排定靜坐課程，洗滌雜念，達定心、靜心之效，以基本教練課程端正個人基本儀態，並培養服從容忍之性格，提振新生之精神。

(二)養成教育：

以四週為期施以體能訓練，以鍛鍊強健體魄，施以精神教育宗教教誨，培養其生活倫理，道德規範之養成，並教導法律常識，使能瞭解法律，進而不敢犯法，另予以勞動服務之訓練，以革除好逸惡勞習性，養成勤勞美德，最後觀察其是否適應雜居作業，成績合格者晉至技能訓練期，不合格者繼續攻核其課程編排實施方式要求標準如下：

1 體能訓練：

依入所之年齡、身體狀況施以適當之體能訓練，以鍛鍊其強健體魄，體能訓練課程如下：

(1) 跑步（田徑運動）：

跑步為運動前之肌肉暖身運動，於現有之運動場所實施，如場地許可，安排各項田徑運動。

(2) 單槓：

雙手一律正握，引上以下巴碰觸單槓，下垂雙手伸直，身體不可過度擺盪。

(3) 曲膝仰臥起坐：

副手壓住雙腳曲膝，雙手抱頭，起以手肘碰觸膝蓋，臥以雙肩著地。

(4) 伏地挺身：

挺上雙手伸直（手指方向不規定），身體挺直，伏下肩與雙手大臂平行，膝蓋不可著地。

(5) 體能訓練要求標準如下：

| 項次 | 年 | 齡 | 要求標準 | | 考核說明 | | | | | | |
|-------|--------|--------|--------|-----|------------------------|--|-----|-----|----|----|----|
| 3 | 2 | 1 | 單 | 要 | | 一、達到要求標準者，為六十分。 二、加(扣)分標準為： 每增加(減少)一次為基準 | | | | | |
| 60歲以上 | 41至59歲 | 20至40歲 | 積加(扣)分 | 求 | | | | | | | |
| 1次 | 3次 | 5次 | 起曲膝仰臥坐 | 標 | 加(扣)分 伏地挺身 加(扣)分 | | | | | | |
| 10分 | 4分 | 3分 | 10次 | 15次 | | 20次 | | | | | |
| 10次 | 15次 | 20次 | 4分 | 3分 | 2分 | 10次 | 15次 | 20次 | 4分 | 3分 | 2分 |

※如有衰老、病殘，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免接受本項考核，視同合格。

2 基本教練：

每日至少一小時，以立正、稍息、轉法及行進步伐為主，藉以端正個人基本儀態，培養服從容忍之性格為主，藉以提振其精神。

3 勞動服務：

施以勞動服務之訓練，藉以革除好逸惡勞之習性，養成勤勞務實之習慣。

(1) 項目：

A 舍房清掃：各舍每日排定人員實施舍房清掃並由管理人員檢查評分。

B 公共環境之打掃整理：以公共區域為主排定時間，整理、打掃環境，並由管理人員檢查評分。

C 不定時公差：視工作情況派遣公差時，應注意其服務態度，工作效率及工作完成狀況予以評定成績。

D 上列單項評分表由各執行單位依實際狀況訂定之。

(2) 服務時數：

除不定時外，每週一至四小時為基準。

4 生活教育：

每日靜坐並灌輸生活常識及法律教育，使能適應所內生活作息。

(1) 靜坐：

為穩定其情緒，每日安排靜坐，並播放梵音或輕鬆音樂，清除雜念，反思己過，以平穩心情，安於接受處分，每週十至十三小時。

(2) 生活教育：

A 以團體生活須知、倫理生活、財產與道德觀念為主，教導生活上之禮節與應對進退之方式，使其具有進退有序之能力，每週不得少於二小時。

B 要求內務整理，每日檢查公布成績，祛除投機心理。

(3) 法律教育：

針對受處分人類別，請法律專家或管教人員講解法律常識，使受處分人瞭解法律，進而不敢犯法，每週不得少於二小時。

二、技能訓練期：

為期三個月至一年，以加強職業訓練為主，並以諮商輔導的各種方式去除返社會人格，配合教化輔導，要求小學教育程度以上者參加職業訓練，須習得一技之長，經評定獲得證照者，累進處遇於學習項目訂定加分標準，增加學習意願，不識字者以作業方式代之，並繼續以勞動服務養成勤勞工作習慣。

(一) 職業訓練：

1 技能訓練班：

(1) 類別：

A 經常調查社會所需，訂定訓練類別，使受處分人習得一技之長，俾能就業謀生。

B 各訓練類別開班前應詳定實施規定，陳報 法務部核定外並嚴格貫徹執行。

(2) 選訓標準：

A 依據「法務部所屬監院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要點」辦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優先選訓。

B 受處分人教育程度符合人員一律接受技能訓練。

C 有關選訓類別，依受處分人學歷、志願、興趣選訓之。

(3) 訓練課程及方式：

A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訂標準，明訂各類別訓練目標、訓練課程及內容，並訂定訓練計劃陳報 法務部核定後執行。

B 訂定技能訓練期間段考、畢業考成績優良及獲證照者之加分標準，以增加學習意願。

2 作業：

(1) 教育程度較低者按分類處遇管理，依其年齡、身體狀況、知識程度、家庭狀況等配業至受處分人工場作業。

(2) 原有職業專長或接受技能訓練合格者配業至專業工場作業，受處分人如老弱殘疾者，另行配業。

(3) 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受處分人中有頑劣足以影響他人者，為免擴大幫派活動，分區隔離於獨居房，參與作業。

(二) 諮商與輔導：

1 宗教教誨：

依受處分人宗教信仰，邀請宗教人士教導教義及為善之道，在不妨害紀律之下排定時間按照自己信仰奉行禮佛或祈禱。

2 個別諮商：

為穩定接受技訓受處分人之學習情緒，實施個別諮商，對學習情緒不佳，或情緒不穩者，另予以心理輔導。

3 團體治療：

遴聘團體治療專業人員，並依需要排定課程實施每週二次，每次以一至三小時為準。

(三) 教化輔導：

1 集體教誨：

配合集週會時間訂定主題，由主持人或聘請有學識名望之人士，到所演講，實施教誨。

2 電化教育：

利用播音系統於課餘、午休時間，播放音樂、勵志、座右銘等（如四書、五經、了凡四訓）等書及有助教化之影片。

3 上兩項教化輔導活動定期舉行測驗以瞭解接受程度。

(四)勞動服務；(同生活輔導期(二)之3)

三、社會適應期：

本期間為完成技能訓練至出所前為期約三個月，以對社會資源的運用，就業資訊的了解，勞動服務為主配合作業，教化輔導，戒護管理，使能順利回歸社會。

(一)社會資源的運用：

1 專題演講：

聘請有學識、名望人士到所演講，予以受處分人正面之鼓勵與良好之示範，使其覺得未來人生有所遵循。

2 讀書會：

為鼓勵受處分人讀書，培養其讀書習慣，以改變氣質，成立讀書會，選擇具勵志性或內容生動有趣之圖書，由受過專業訓練之輔導員、榮譽教誨師或社會人士參與讀書會之導讀工作，並與受處分人討論、心得分享，每月聚會至少二次。

3 更生輔導：

更生輔導工作之介紹，讓即將出所之受處分人了解更生保護會之服務項目，使其知道如何獲取服務

及資源。

4 生涯規劃：

於出所前加強實施生涯規劃輔導，能使受處分人瞭解自己的興趣與方向，並能規劃人生未來的方向，不致再次迷失。

5 藝文活動展演：

加強藝文性活動，能使受處分人因文藝之薰陶，提昇其內涵並轉化其氣質。

6 各項展覽：

透過各機關提供之各項展覽活動，可使受處分人增廣見聞，豐富其內涵。

(二) 就業資訊輔導：

1 就業資訊：

教導講解就業前應有的準備資料，排定課程如：(1) 就業應有之認識。(2) 如何撰寫求職資料。(3) 面談。(4) 就業期之適應等，並主動協調各地區就業輔導中心公私立就業輔導機構，大眾傳播媒體，提供就業資訊。

2 就業輔導：

協調更生保護會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並鼓勵以所學輔導創業。

(三)勞動服務：(同生活輔導期二之3)

(四)教化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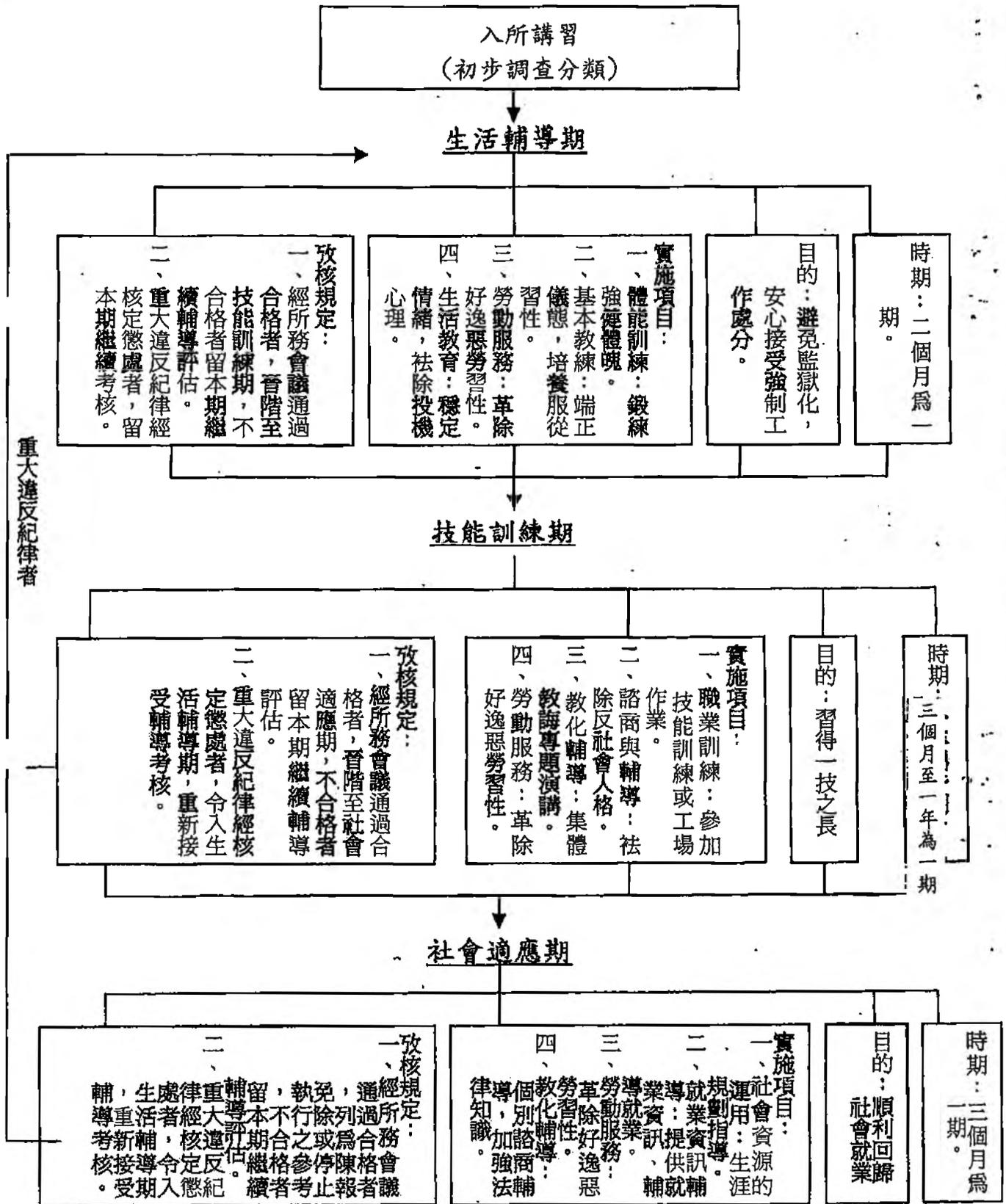
1 個別諮商輔導：

針對受處分人犯罪之原因、個人志向等。由各級管教人員不拘形式、場地實施個別諮商輔導，每月至少一次，使其保持善行。尤對就業有恐懼感之受處分人特別予以諮商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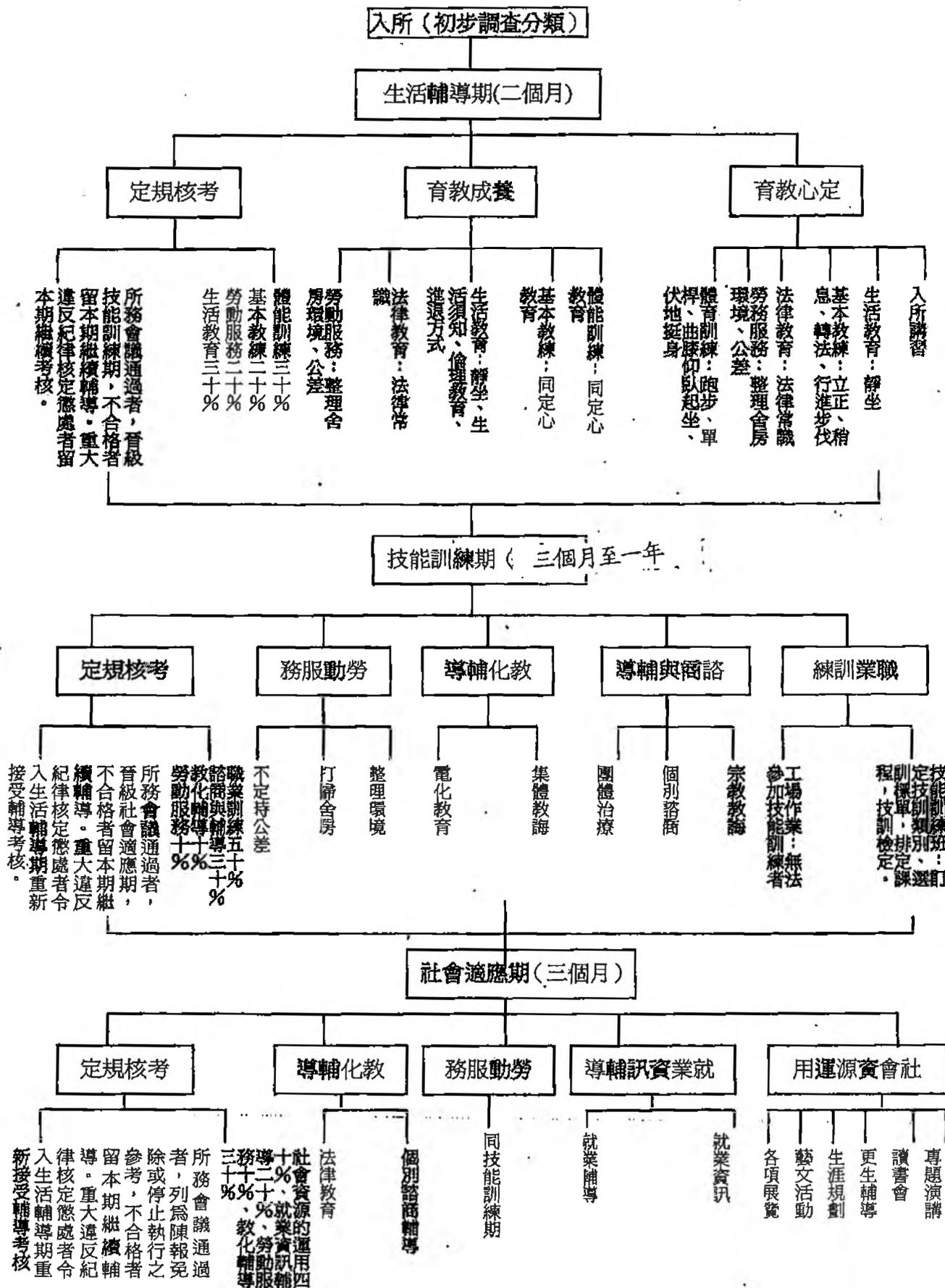
2 法律教育：

針對受處分人類別，請法律專家講解法律常識，使受處分人瞭解法律，進而不敢犯法，每月不得少於一小時。

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處遇實施流程圖



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處遇實施項目內容表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處遇考核實施要點

為能以公正、公平篤實考核之理念，健全落實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各階段處遇成績之考評，以達執行強制工作之目的，訂定本評估要點。

- 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處遇階段為：生活輔導期、技能訓練期、社會適應期三階段實施評估。生活輔導期處遇成績合格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通過者，進階至技能訓練期，技能訓練期處遇成績合格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通過者，進階至社會適應期，社會適應期處遇成績合格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列為陳報免除或停止執行之參考。
- 二、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各階段處遇成績應參照考核成績評定參考表（如附表五）之評分標準，由各管教小組成員依附表（附表一、二、三）所定項目評定後交管教小組召集人彙整，並簽註意見提請所務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應填載於「受處分人各階段處遇成績總表」（附表四）內。
- 三、所務委員會對所提之受處分人各階段處遇成績，應切實審核，管教小組成員應列席說明。
- 四、生活輔導期處遇成績應於該期期滿（二月）後進行評估，技能訓練期處遇成績於期滿（三個月至一年）後及社會適應期處遇成績於期滿（三月）後進行評估。上列評估應於五日內完成提報。
- 五、各期成績，經評估不合格並經所務委員會審定者，留原期繼續輔導評估。
- 六、各訓練期間違反所規者，除依規定辦理懲罰外，其處遇從生活輔導期，重行考核。
- 七、生活輔導期處遇成績以「體能訓練」、「基本教練」、「勞動服務」、「生活教育」四項評估。評估表如附表一。
- 八、技能訓練期處遇成績以「職業訓練(工場作業)」、「諮商輔導」、「教化輔導」、「勞動服務」四項評估。評估表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 九、社會適應期處遇成績以「社會資源的運用」、「就業資訊輔導」、「勞動服務」、「教化輔導」四項評估。評估表如附表三。
- 十、考核第六點至第八點所列各項目，應以受處分人參與課程情形、考試成績表現、管理行狀攷核紀錄、獎懲紀錄、書信、接見紀錄、日記、及教誨紀錄等為依據。
- 十一、上列七、八、九項考核標準可分為優（4-5分）、可（2-3分）、劣（1分），80分以上為優，60分至79分為可，59分以下則為劣。各期總分為59分以下者，則依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予以「告誡或面責」並扣除當月總分0.5分；若80分以上者，則依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嘉獎」並增給當月總分0.5分。
- 十二、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於執行訓練期間應遵守紀律、保持善行，若因身體、心理、精神方面障礙，不適某項目課程之實施時，經醫師診斷證明，經提管教小組通過後，由所務委員會會議審查

通過者，其該項目之成績，視同合格。

十三、技能訓練所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各階段處遇成績評估由所務會議審定之，且應於審定後之次月儘速通知其本人，並公佈之。

附表一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生活輔導期成績評估表

受處分人號碼： 姓名： 入所日期：

評比成績等級： 優 (4-5分) 可 (2-3分) 劣 (1分)

一、體能訓練評比：30%

運動技能：超標準() 達到標準() 加強訓練()
(分) (80-100) (60-79) (59以下)

【科 員】簽章：_____

二、基本教練評比：20%

(分) 服從確實() 動作標準() 敷衍了事()
(80-100) (60-79) (59以下)

【科 員】簽章：_____

三、勞動服務評比：20%

(分) 自動自發() 配合勞動() 抗拒勞動()
(80-100) (60-79) (59以下)

【科 員】簽章：_____

四、生活教育評估：30%

法律教育：80-100 () 60-79 () 59以下()
(分) 【管 理 員】簽章：_____

生活紀律：謹守法紀() 遵守紀律() 違反紀律()
(分) (80-100) (60-79) (59以下)

【科 員】簽章：_____

內務評比：整齊清潔() 依照規定() 陽奉陰違()
(分) (80-100) (60-79) (59以下)

【輔 導 員】簽章：_____

※整體表現；平均成績分數：()分

五、生活輔導評估：(計分方式以單項合計，平均得分×20%所佔比率)

(一)體能訓練評估 (分) 合格 () 不合格 () 原因：_____

(二)基本教練評估 (分) 合格 () 不合格 () 原因：_____

(三)勞動服務評估 (分) 合格 () 不合格 () 原因：_____

(四)生活教育評估 (分) 合格 () 不合格 () 原因：_____

生活評比小組成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生活輔導期評比結果：總計 _____ 分 合格 () 不合格 ()

所務委員會會議 _____ 年 月 日 審查通過

附表二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技能訓練期成績評估表
(參加技能訓練受處分人)

受處分人號碼： 姓名： 入所日期：
評比成績等級： 優 (4-5分) 可 (2-3分) 劣 (1分)

一、職業訓練評比：50%

學習作業：80-100 () 60-79 () 59 以下()
() 分 【管理員】簽章： _____
隨堂測驗：80-100 () 60-79 () 59 以下()
() 分 【訓練師】簽章： _____
階段考試：80-100 () 60-79 () 59 以下()
() 分 【訓練師】簽章： _____
結業考試：80-100 () 60-79 () 59 以下()
() 分 【訓練師】簽章： _____
技能檢定：合 格(5分) 不合格(0分)
() 分 【訓練師】簽章： _____

※整體表現平均成績分數：() 分

二、諮商與輔導課程評比：30%

個別諮商：確有悔意() 接受輔導() 故意排斥()
() 分 (80-100) (60-79) (59 以下)
【輔導員】簽章： _____
團體治療：配合互動() 能知配合() 怠惰迴避()
() 分 (80-100) (60-79) (59 以下)
【輔導員】簽章： _____

※整體表現：平均成績分數：() 分

三、教化輔導(心得)評比：10%

() 分 80-100 () 60-79 () 59 以下()
【輔導員】簽章： _____

四、勞動服務評比：10%

自動自發() 配合勞動() 抗拒勞動()
() 分 (80-100) (60-79) (59 以下)
【管理員】簽章： _____

五、技能訓練評估：(計分方式以單項合計，平均得分× 20% 所佔比率)

職業訓練評估 () 分 合格 () 不合格 () 原因： _____
諮商輔導評估 () 分 合格 () 不合格 () 原因： _____
教化輔導評估 () 分 合格 () 不合格 () 原因： _____
勞動服務評估 () 分 合格 () 不合格 () 原因： _____

技能訓練期評比小組成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技能訓練評比結果：總計 _____ 分 合格 () 不合格 () 合

附表二之一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技能訓練期成績評估表
(參加工場作業受處分人)

受處分人號碼： 姓名： 入所日期：

評比成績等級： 優 (4-5分) 可 (2-3分) 劣(1分)

一、工場作業評比：50%

作業評比：課程超過()完成課程 80%以上() 未達課程 80%()

【作業導師】簽章：_____

二、諮商與輔導課程評比：30%

個別諮商：確有悔意() 接受輔導() 故意排斥()
()分 (80-100) (60-79) (59以下)

【輔導員】簽章：_____

團體治療：配合互動() 能知配合() 怠惰迴避()
()分 (80-100) (60-79) (59以下)

【輔導員】簽章：_____

※整體表現：平均成績分數：()分

三、教化輔導(心得)評比：10%

()分 (80-100) (60-79) (59以下)

【輔導員】簽章：_____

四、勞動服務評比：10%

自動自發() 配合勞動() 抗拒勞動()
()分 (80-100) (60-79) (59以下)

【管理員】簽章：_____

五、技能訓練評估：(計分方式以單項合計，平均得分x 20x 所佔比率)

工場作業評估 ()分 合格() 不合格() 原因：_____

諮商輔導評估 ()分 合格() 不合格() 原因：_____

教化輔導評估 ()分 合格() 不合格() 原因：_____

勞動服務評估 ()分 合格() 不合格() 原因：_____

技能訓練期評比小組成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技能訓練評比結果：總計 _____ 分 合格() 不合格()

附表三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社會適應期成績評估表

受處分人號碼： 姓名： 入所日期：

評比成績等級： 優 (4-5分) 可 (2-3分) 劣 (1分)

一、社會資源的運用評比：40%

各項活動參與：勤勉好學() 用心學習() 拒絕學習()
(分) (80-100) (60-79) (59 以下)

【輔導員】簽章：_____

生涯規畫：完善規畫() 正在規畫() 好逸惡勞()
(分) (80-100) (60-79) (59 以下)

【管理員】簽章：_____

※整體表現：平均成績分數：() 分

二、就業資訊輔導評比：20%

認真積極() 尚受輔導() 抗拒排斥()
(分) (80-100) (80-79) (59 以下)

【管理員】簽章：_____

三、勞動服務評比：10%

自動自發() 配合勞動() 抗拒勞動()
(分) (80-100) (60-79) (59 以下)

【管理員】簽章：_____

四、教化輔導評比：30%

諮商輔導：確有悔意() 接受輔導() 故意排斥()
(分) (80-100) (60-79) (59 以下)

【輔導員】簽章：_____

法律常識：(80-100) (60-79) (59 以下)
(分)

【輔導員】簽章：_____

※整體表現平均成績分數：() 分

五、社會適應期評估：(計分方式以單項合計，平均得分× 20× 所佔比率)

社會資源的運用評估 (分)：合格 () 不合格 () 原因：_____

就業資訊輔導評估 (分)：合格 () 不合格 () 原因：_____

勞動服務評估 (分)：合格 () 不合格 () 原因：_____

教化輔導評估 (分)：合格 () 不合格 () 原因：_____

社會適應期評比小組成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社會適應期評比結果：總計 _____ 分 合格 () 不合格 ()

所務委員會會議 年 月 日審查通過

附表四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各階段處遇成績總表

受處分人號碼： 姓名： 入所日期：

一、生活輔導期表現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體能訓練評估：30%(分) | 合格() | 不合格() |
| 勞動服務評估：20%(分) | 合格() | 不合格() |
| 基本教練評估：20%(分) | 合格() | 不合格() |
| 生活教育評估：30%(分) | 合格() | 不合格() |

生活輔導期評估結果：總計 分 合格() 不合格()

所務委員會會議 年 月 日審查通過

二、技能訓練期表現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職業訓練(工場)評估：50%(分) | 合格() | 不合格() |
| 諮商與輔導評估：30%(分) | 合格() | 不合格() |
| 教化輔導(心得)評估：10%(分) | 合格() | 不合格() |
| 勞動服務評估：10%(分) | 合格() | 不合格() |

技能訓練期評估結果：總計 分 合格() 不合格()

所務委員會會議 年 月 日審查通過

三、社會適應期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社會資源的運用評估：40%(分) | 合格() | 不合格() |
| 就業資訊輔導評估：20%(分) | 合格() | 不合格() |
| 勞動服務評估：10%(分) | 合格() | 不合格() |
| 教化輔導評估：30%(分) | 合格() | 不合格() |

社會適應期評估結果：總計 分 合格() 不合格()

所務委員會會議 年 月 日審查通過

附表五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處遇考核成績評定參考表

| 項 目 | 評 語 | 得 分 | 表 現 情 形 | 參 考 資 料 |
|------------------|------|-----------------------------|--|--------------------------------|
| 基本 教 練 | 服從確實 | 80-100 | 服從指導，動作標準，精神飽滿，服裝儀容整齊，並能示範指導他人者。 | 請參閱 考核 實施 要 點 十 |
| | 動作標準 | 60-79 | 動作標準，精神尚佳，服裝儀容整齊者。 | |
| | 敷衍了事 | 59 以下 | 動作欠佳，怠惰馬虎，服裝儀容不整齊者。 | |
| 評 分 標 準 | | 服裝 25%、儀容 25%、精神 25%、動作 25% | | |
| 勞 動 服 務 | 自動自發 | 80-100 | 完成所交付之工作外，並協助他人完成工作，服務態度良好，毫無怨言者。 | |
| | 配合勞動 | 60-79 | 交付之工作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服務態度尚可，無特殊表現及偷機行為者。 | |
| | 抗拒勞動 | 59 以下 | 交付之工作完成未達百分之八十，不服從指揮及服務態度低劣者。 | |
| 評 分 標 準 | | 工作完成度 50%、工作態度 20%、服從性 30% | | |
| 生 活 紀 律 | 謹守法紀 | 80-100 | 考核期間，依規定靜坐表現優良，充分瞭解教導之生活須知測驗 80 分以上者，獲得獎狀及加分者。 | |
| | 遵守紀律 | 60-79 | 考核期間，依規定靜坐表現正常，瞭解教導之生活須知測驗 60-79 分者或偶犯小錯初扣分，無獎、懲記錄者。 | |
| | 違反紀律 | 59 以下 | 考核期間，影響他人靜坐，生活須知測驗不合格，違反紀律，經核定懲處者。 | |
| 評 分 標 準 | | 靜坐 40%、生活教育測驗 30%、獎懲記錄 30% | | |

| 項 目 | 評 語 | 得 分 | 表 現 情 形 | 參 考 資 料 |
|--|------|---------------------------------------|--|---------|
| 內 務 評 比 | 整齊清潔 | 80-100 | 內務、物品均依規定放置，經檢查有加分無扣分紀錄者。 | |
| | 依照規定 | 60-79 | 內務、物品均依規定放置，經檢查無加扣分紀錄或偶犯小錯扣分有改進者。 | |
| | 陽奉陰違 | 59 以下 | 內務、物品，除個人未按規定放置外，並破壞他人內務者。 | |
| 評 分 標 準 | | 整齊 40%、清潔 30%、位置 20% | | |
| 個 別 諮 商 (教 化 輔 導) | 確有悔意 | 80-100 | 樂於接受輔導，確有改悔向善之心，並有積極向上求知之行為，對犯錯之行為，坦誠供認。 | |
| | 接受輔導 | 60-79 | 對所犯之行為，供認錯誤，配合管教，希望接受輔導有心改過，使己成長者。 | |
| | 故意排斥 | 59 以下 | 對所犯之行為，執迷不悟，虛以委蛇，嚴重消極抵抗，態度惡劣者。 | |
| 評 分 標 準 | | 接受輔導程度 40%、行狀表現 30%、對犯行之悔意 30% | | |
| 團 體 治 療 | 配合互動 | 80-100 | 對於團體互動，協助他人，能積極主動配合，並能帶領團員，使其團體成長者。 | |
| | 能知配合 | 60-79 | 對於團體互動之進行，能盡己之力配合，協調合作者。 | |
| | 怠惰迴避 | 59 以下 | 對於指導者之指示意見甚多，消極怠惰，故意排斥團體互動者。 | |
| 評 分 標 準 | | 接受輔導度 30%、行狀表現 30%、配合度 20%、對犯行之悔意 20% | | |

| 項 目 | 評 語 | 得 分 | 表 現 情 形 | 參考資料 |
|---------|------|-----------------------------|---|------|
| 各項活動參與 | 勤勉好學 | 80-100 | 主動參加各項活動，認真聽講，勤作筆記，主動蒐集資料者。 | |
| | 用心學習 | 60-79 | 參加各項活動，用心聽講，並作筆記者。 | |
| | 拒絕學習 | 59 以下 | 參加各項活動，有牢騷滿腹，意願低劣者。 | |
| 評 分 標 準 | | 課堂秩序 20%、學習態度 50%、學習心得 30% | | |
| 生涯規劃 | 完善規劃 | 80-100 | 對於出所後之生涯，有完善之規劃，並將近程、中程、遠程之目標，妥善分配，對於出所後有強烈意願參與生產者。 | |
| | 正在規劃 | 60-79 | 對於出所後之生涯，已積極在規劃，並已著手準備中者。 | |
| | 好逸惡勞 | 59 以下 | 對於出所後之生涯，漫不經心，毫無規劃，並無心從事生產者。 | |
| 評 分 標 準 | | 規劃內容 50%、規劃可行度 30%、謀生技能 20% | | |
| 就業資訊 | 認真積極 | 90-100 | 主動蒐集就業資訊，並加以分析，有強烈意願就業者。 | |
| | 尚受輔導 | 70-79 | 對提供之就業資訊，不排斥，並有就業意願者。 | |
| | 抗拒排斥 | 59 以下 | 對提供之就業資訊，抗拒接受，漫不經心，無就業意願者。 | |
| 評 分 標 準 | | 就業意願 50%、資料蒐集 30%、謀生技能 20% | | |

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生活輔導期定心教育課程作息表

| 附 記 | 日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星期 |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課表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全日不開封(上、下午各實施一小時靜坐) | 全日不開封(上、下午各實施一小時靜坐) | 內務課程 | | | | | 起床盥點名、用 | | 06:50 | | |
| | | | | | | | | | | 08:00 | | |
| | | | 活戶 | 教法 | 教宗 | 教基 | 教基 | 教基 | 教基 | 09:00 | | |
| | | | 動外 | 育律 | 誨教 | 練本 | 練本 | 練本 | 練本 | 09:50 | | |
| | | | 活戶 | 教法 | 教宗 | 教基 | 教基 | 教基 | 教基 | 10:00 | | |
| | | | 動外 | 育律 | 誨教 | 練本 | 練本 | 練本 | 練本 | 10:50 | | |
| | | | 靜 | 教基 | 教基 | 靜 | 靜 | 靜 | 靜 | 11:00 | | |
| | | | 坐 | 練本 | 練本 | 坐 | 坐 | 坐 | 坐 | 12:00 | | |
| | | | 點、吸煙 | | | | | 用、定 | | 12:00 | | |
| | | | | | | | | | | 13:30 | | |
| | | | 教宗 | 訓體 | 教基 | 訓體 | 講入 | | | 13:30 | | |
| | | | 誨教 | 練能 | 練本 | 練能 | 習所 | | | 14:20 | | |
| | | | 教宗 | 服勞 | 靜 | 訓體 | 講入 | | | 14:30 | | |
| | | | 誨教 | 務動 | 坐 | 練能 | 習所 | | | 15:20 | | |
| | | | 環整 | 靜 | 靜 | 靜 | 靜 | | | 15:30 | | |
| | | | 境理 | 坐 | 坐 | 坐 | 坐 | | | 16:20 | | |
| | | | 吸、定、煙 | | | | | 時、定、點 | | 16:30 | | |
| | | | | | | | | | | 17:20 | | |
| | | | | | | | | 收 | | 17:30 | | |
| | | | | | | | | 封 | | 18:20 | | |
| 靜 | 靜 | 靜 | 靜 | 靜 | 靜 | 靜 | 靜 | 18:20 | | | | |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19:20 | | | | |
| 內務就 | | | | | 報、整、理 | | 19:20 | | | | | |
| | | | | | 讀、書 | | 21:00 | | | | | |
| | | | | | 休、息、閱、準 | | 21:00 | | | | | |
| | | | | | 廢、時 | | 21:00 | | | | | |

附件四

附件五

| 附 記 | 日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星期 |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課表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全日不開封(上、下午各實施一小時靜坐) | 全日不開封(上、下午各實施一小時靜坐) | 內務課程 | | | | | 起床盥 | | 06:50 | | | |
| | | | | | | | | 洗、整理餐、準備 | 點名、用 | | 08:00 | | |
| | | | 活戶 | 教法 | 教宗 | 教生 | 教基 | | | | 08:00 | | |
| | | | 動外 | 育律 | 誨教 | 育活 | 練本 | | | | 09:00 | | |
| | | | 活戶 | 教法 | 教宗 | 教生 | 教基 | | | | 09:50 | | |
| | | | 動外 | 育律 | 誨教 | 育活 | 練本 | | | | 10:00 | | |
| | | | 靜 | 教基 | 教基 | 靜 | 靜 | | | | 10:50 | | |
| | | | 坐 | 練本 | 練本 | 坐 | 坐 | | | | 11:00 | | |
| | | | 點、吸煙 | | | | | 時、定 | 用餐、定 | | 12:00 | | |
| | | | 教宗 | 服勞 | 教生 | 訓體 | 訓體 | | | | 12:00 | | |
| | | | 誨教 | 務動 | 育活 | 練能 | 練能 | | | | 13:30 | | |
| | | | 教宗 | 服勞 | 服勞 | 訓體 | 訓體 | | | | 14:20 | | |
| | | | 誨教 | 務動 | 務動 | 練能 | 練能 | | | | 14:30 | | |
| | | | 環整 | 靜 | 服勞 | 靜 | 靜 | | | | 15:20 | | |
| | | | 境理 | 坐 | 務動 | 坐 | 坐 | | | | 15:30 | | |
| | | | 吸煙 | | | | | 時、定 | 名、定 | 澡、洗 | 晚餐、洗 | 16:20 | |
| | | | 收 | | | | | | | | 16:30 | | |
| | | | 封 | | | | | | | | 17:20 | | |
| | | | 靜 | 靜 | 靜 | 靜 | 靜 | | | | 17:30 | | |
| | |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 | | 18:20 | | |
| 內務 | | | | | 報、理 | 讀、書 | 休、閱 | | 18:20 | | | | |
| | | | | | 就 | 準 | | 19:20 | | | | | |
| | | | | | 鹿 | 時 | | 21:00 | | | | | |
| | | | | | | | | 21:00 | | | | | |

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生活輔導期養成教育課程作息表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8.01.07 17:3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法規體系：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

圖表附件：附表一監獄各類（級）受刑人處遇表.DOC
附表二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被告及收容少年處遇表.DOC

- 1 一、為發揮矯正功能，落實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分類及處遇項目、處遇內容如附表一、二。
- 3 三、受刑人類別分為：
 - （一）隔離犯係指收容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須隔離加強考核者：
 1. 幫派分子對戒護管理或對他人有不良影響者。
 2. 性行暴戾，有毆辱或威脅、恐嚇管教人員、收容人情節重大者。
 3. 誣控濫告管教人員者。
 4. 集體鬧房、暴動之為首或嚴重滋事者。
 5. 重大違規隔離考核者。
 6. 有三次以上違規紀錄者。
 - （二）累、再犯：累、再犯可分十年以上之重刑累、再犯及未滿十年之普通累、再犯。
 - （三）重刑犯：刑期在十年以上者（初犯）。
 - （四）一般犯：刑期未滿十年者（初犯）。
- 4 四、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收容人類別可分為隔離犯與一般犯，隔離犯之要件與監獄相同。
- 5 五、隔離犯之認定及經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上之考核，繼續保持善行得免列為隔離犯處遇者，均由管教小組簽報，經監（所）務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6 六、監獄之累再犯、重刑犯、一般犯之認定由調查分類科於新收調查時，即詳予調查分類，並提調查分類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交戒護、教化科依處遇表規定執行。

- 七、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得為和緩處遇者，其處遇得比照一般犯辦理。
- 8 八、收容人持有小型電視機、收音機等電器用品，係以使用乾電池及委託合作社代購者為限。
- 9 九、小型電視機、收音機不得使用擴音喇叭，及具有錄放音、錄放影之功能，且電視機畫面不得逾四吋，收音機之長寬不得逾九 x 十二公分。
- 10 十、掌上型電動玩具型號應嚴加管制，禁止使用插卡式或有色情影像及作為賭博之用者。
- 11 十一、矯正機關收容人於本要點實施前已入矯正機關者，除被認定為隔離犯或實施後有違規行為者外，准其繼續持有或購置小型電視機、收音機等各項電器用品。
- 12 十二、圖書雜誌及報紙內容，有礙於收容人身心及改過遷善者，得限制送人，禁止閱讀。
- 13 十三、收容人於違規考核期間禁止使用小型電視機、收音機、語言學習機、電動玩具、電風扇及禁止吸菸。
- 14 十四、各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之分類處遇情形及相關資料，於其移送執行或移禁其他矯正機關時，應即隨案移送。
- 15 十五、監獄未編級受刑人之處遇視同四級受刑人。
- 16 十六、實施分類管理，各矯正機關宜落實分區管教及注意不同類（級）別收容人之配房、配業。
- 17 十七、受保安處分人，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監獄各類（級）受刑人處遇表之規定於處遇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

附表一

| 類別處遇內容處遇項目 | | | | |
|---------------|-----|------|-----|-----|
| 監獄各類（級）受刑人處遇表 | | | | |
| | 隔離犯 | 累、再犯 | 重刑犯 | 一般犯 |

| | | | | | |
|----------|----------------|--|---|---------------------|---|
| | 監禁 方式 | 獨居監禁。 | 重刑累、再 犯儘先獨居 ，普通累、 再犯獨居或 小雜居。 | 儘先獨居或 小雜居。 | 雜居。 |
| 監禁 處遇 | | | | | |
| | 考核 時間 | 三至六個月 。 | 二至三個月 | 一至二個月 。 | |
| 教化 處遇 | 語言 學習 機 | 禁止持有。 | 經典獄長核 准者。 | 同上。 | 同上。 |
| | 生活 指導 商談 | 個別實施一 月三次以上 。 | 個別實施一 月一次以上 。 | 個別實施一 月一次以上 。 | 團體實施一 月二次以上 。 |
| | 閱讀 書報 | 以宗教、勵 志類為限。 | 准其訂閱書 報、自備書 籍，不當處 刪除塗銷， 並可利用巡 迴書箱。 | 同上。 | 准其訂閱書 報、自備書 籍，除有不 當部分顯外 ，原則上不 剪，二級以 上受刑人並 得准利用監 內圖書室。 |
| 作業 處遇 | 作業 參與 | 不參加作業 ，但考核三 個月以上表 現良好者， 得使其作業 。 | 參加作業， 但基於戒護 安全之需要 不在此限。 | 同上。 | 參加作業。 |
| | 轉業 | 不許轉業。 | 不許轉業， 但經典獄長 核准者，得 | 同上。 | 三級以下者 ，不許轉業 ，但因處遇 |

| | | | | | |
|---------|---------|---------------------------|-------------------|-----|--------------|
| | | | 許轉業。 | | 上之必要時 |
| | | | | | ，不在此限 |
| | | | | | 。 |
| 戒護處遇 | 小型收音機 | 禁止持有。 | 三級以上者始准持有。 | 同上。 | 同上。 |
| | 小型電視機 | 禁止持有。 | 三級以上者始准持有。 | 同上。 | 同上。 |
| | 小型電風扇 | 禁止持有。 | 四級以上者始准持有。 | 同上。 | 同上。 |
| | 掌上型電動玩具 | 禁止持有。 | 四級以上者始准持有。 | 同上。 | 同上。 |
| 接見與通信處遇 | 對象限制 | 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 | 三級以上者得准與非親屬接見、通信。 | 同上。 | 同上。 |
| | 接見方式 | 電視接見為原則，但經三個月考核後，得准予窗口接見。 | 窗口接見為原則。 | 同上。 | 同上。 |
| | 監聽檢閱 | 嚴格實施。 | 加強實施。 | 同上。 | 一般實施。 |
| 其他處遇 | 購物 | 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 | 限制金額使用，得限品目。 | 同上。 | 不限品目，限制金額使用。 |

| | | | | |
|----|-------|----------|-----|-----|
| 吸菸 | 禁止吸食。 | 每日以十支為限。 | 同上。 | 同上。 |
|----|-------|----------|-----|-----|

附表二

| 類別 | 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被告及收容少年處遇表 | |
|---------|--|----------------------|
| 處遇內容 | 隔離犯 | 一般犯 |
| 處遇項目 | | |
| 監禁方式 | 以獨居為原則。 | 以雜居為原則 |
| 生活管理 | 飲食、起居、活動、作息等，嚴格要求秩序與紀律，並得實施靜坐及隨時突擊檢身、檢房。 | 注意內務整理及保持善行，並培養自治精神。 |
| 輔導方式 | 以個別教誨與生活教育和法律教育及宗教輔導為主。 | 依相關規定實施一般教育及輔導。 |
| 小型電視機 | 禁止持有。 | 得持有。 |
| 小型收音機 | 禁止持有。 | 得持有。 |
| 語言學習機 | 禁止持有。 | 得持有。 |
| 掌上型電動玩具 | 禁止持有。 | 得持有。 |
| 小型電風扇 | 禁止持有。 | 得持有。 |
| 香菸 | 禁止吸食。 | 每日以十支為限（少年收容人禁止吸食）。 |

| | | |
|-------------|--------------|-----------------|
| 閱讀書報 | 以宗教及勵志類書報為限。 | 准其訂閱書報，自備書籍。 |
| 轉業 | 禁止。 | 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准轉業。 |
| 接見、通信之對象及次數 | 對象、次數得予限制。 | 得准與親友接見、通信。 |
| 接見方式 | 電視接見為原則。 | 窗口接見為原則。 |
| 購物 | 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 | 對於購物之品目及金額得加限制。 |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類別
處遇內容
處遇項目

監獄各類（級）受刑人處遇表

| | | 隔離犯 | 累、再犯 | 重刑犯 | 一般犯 |
|-------------|---------|----------------------------|-------------------------------|-------------|---|
| 監禁處遇 | 監禁方式 | 獨居監禁。 | 重刑累、再犯儘先獨居；普通累、再犯獨居或小雜居。 | 儘先獨居或小雜居。 | 雜居。 |
| | 考核時間 | 三至六個月。 | 二至三個月 | 一至二個月。 | |
| 教化處遇 | 語言學習機 | 禁止持有。 | 經典獄長核准者。 | 同上。 | 同上。 |
| | 生活指導商談 | 個別實施一月三次以上。 | 個別實施一月一次以上。 | 個別實施一月一次以上。 | 團體實施一月二次以上。 |
| | 閱讀書報 | 以宗教、勵志類為限。 | 准其訂閱書報、自備書籍，不當處刪除塗銷，並可利用巡迴書箱。 | 同上。 | 准其訂閱書報、自備書籍，除有不當部分顯外，原則上不剪，二級以上受刑人並得准利用監內圖書室。 |
| 作業處遇 | 作業參與 | 不參加作業，但考核三個月以上表現良好者，得使其作業。 | 參加作業，但基於戒護安全之需要不在此限。 | 同上。 | 參加作業。 |
| | 轉業 | 不許轉業。 | 不許轉業，但經典獄長核准者，得許轉業。 | 同上。 | 三級以下者，不許轉業，但因處遇上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
| 戒護處遇 | 小型收音機 | 禁止持有。 | 三級以上者始准持有。 | 同上。 | 同上。 |
| | 小型電視機 | 禁止持有。 | 三級以上者始准持有。 | 同上。 | 同上。 |
| | 小型電風扇 | 禁止持有。 | 四級以上者始准持有。 | 同上。 | 同上。 |
| | 掌上型電動玩具 | 禁止持有。 | 四級以上者始准持有。 | 同上。 | 同上。 |
| 接見與 通信處遇 | 對象限制 | 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 | 三級以上者得准與非親屬接見、通信。 | 同上。 | 同上。 |
| | 接見方式 | 電視接見為原則，但經三個月考核後，得准予窗口接見。 | 窗口接見為原則。 | 同上。 | 同上。 |
| | 監聽檢閱 | 嚴格實施。 | 加強實施。 | 同上。 | 一般實施。 |

| | | | | | |
|------|----|-------------|--------------|-----|--------------|
| 其他處遇 | 購物 | 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 | 限制金額使用，得限品目。 | 同上。 | 不限品目，限制金額使用。 |
| | 吸菸 | 禁止吸食。 | 每日以十支為限。 | 同上。 | 同上。 |

類別

處遇內容

處遇項目

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被告及收容少年處遇表

| | 隔離犯 | 一般犯 |
|-------------|--|----------------------|
| 監禁方式 | 以獨居為原則。 | 以雜居為原則 |
| 生活管理 | 飲食、起居、活動、作息等，嚴格要求秩序與紀律，並得實施靜坐及隨時突擊檢身、檢房。 | 注意內務整理及保持善行，並培養自治精神。 |
| 輔導方式 | 以個別教誨與生活教育和法律教育及宗教輔導為主。 | 依相關規定實施一般教育及輔導。 |
| 小型電視機 | 禁止持有。 | 得持有。 |
| 小型收音機 | 禁止持有。 | 得持有。 |
| 語言學習機 | 禁止持有。 | 得持有。 |
| 掌上型電動玩具 | 禁止持有。 | 得持有。 |
| 小型電風扇 | 禁止持有。 | 得持有。 |
| 香菸 | 禁止吸食。 | 每日以十支為限(少年收容人禁止吸食)。 |
| 閱讀書報 | 以宗教及勵志類書報為限。 | 准其訂閱書報，自備書籍。 |
| 轉業 | 禁止。 | 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准轉業。 |
| 接見、通信之對象及次數 | 對象、次數得予限制。 | 得准與親友接見、通信。 |
| 接見方式 | 電視接見為原則。 | 窗口接見為原則。 |
| 購物 | 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 | 對於購物之品目及金額得加限制。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九十四年度聲字第一四五號

騰股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受處分人 邱堂智

右列受刑人因贓物案件，聲請人聲請免其刑之執行及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九十四年度執聲字第一〇一號），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邱堂智免其刑之執行，又所處強制工作處分免予繼續執行

理由



一、本件受處分人邱堂智前犯贓物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並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宣告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處三年，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移送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執行迄今已滿一年九月在案。

二、茲聲請人以執行機關檢具受處分人於執行期間成績優良，有俊悔實據之事證，認為該刑及強制工作處分已無執行之必要，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並免除其刑之執行，本院經核並無不合。

三、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六條、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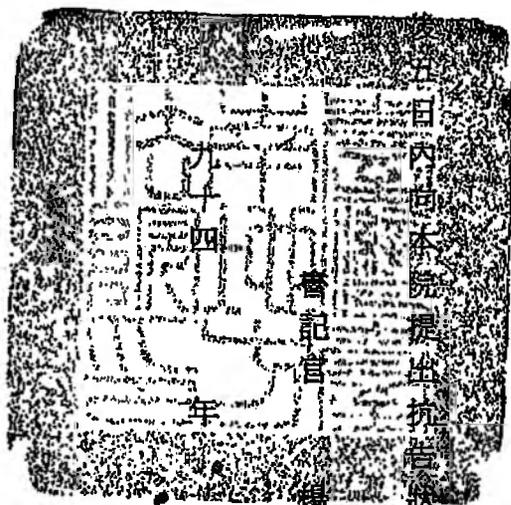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二 月 四 日

銀號

中華民國

國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



法官 周紹武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五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二
月
五
日

宗
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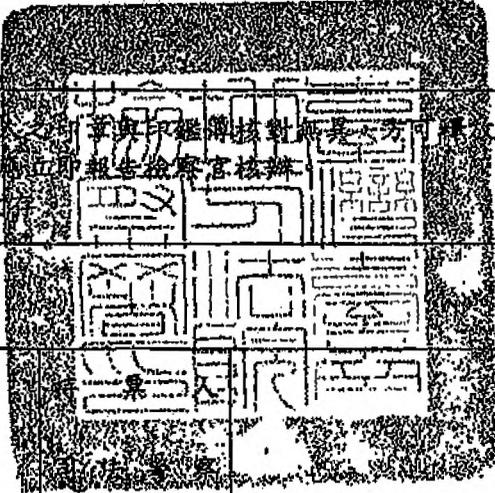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釋票

辛股

94.3.11
7685

| | | | | |
|-------------------------|--|-------|-------------|-------------------|
| 案號案由 | 中華民國 94 年執更字第 250 號贓物 1 案 | | | |
| 應釋放人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籍貫 (出生地)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
| 邱堂智 | 男 | | | |
| 住居所 | | | | |
| 狀貌特徵 | | | | |
| 釋放理由 | 免除強工及刑之執行 | | | |
| 羈押處所 |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 | | |
| 應釋日期 | 94 年 3 月 11 日 | | | |
| 注意事項 | 一、接到本釋票應將簽發之刑章與甲經簿核對無異方可釋放，如有疑義或不符情事，應立即報告檢察官核辦。 二、本釋票由執行單位收存。 | | | |
| 備註 | 免除強工及刑之執行 | | | |
| 簽發人 檢察官 |   | | | |
|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3 月 1 1 日 | | | | |

第一聯 存監獄、看守所、少觀所